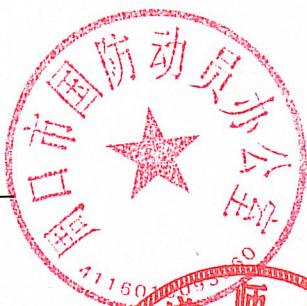


法律顾问合同

甲方：



乙方：



甲方为了建设法治政府的需要，更好的依法行政，防范行政法律风险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有关法律规定，聘请乙方律师作为常年法律顾问，甲、乙双方按照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协商一致订立此合同，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乙方的服务范围。

乙方律师的服务范围如下：

（一）常规法律服务：

1、向甲方提供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信息，应甲方要求就及其职能部门行政管理中的法律问题，重大决策，行政执法行为提供法律意见。

2、参与处理涉及甲方尚未形成诉讼的民事纠纷，经济纠纷，行政纠纷和其他纠纷。

3、接受委托代理甲方参加行政复议，行政诉讼，民事诉讼，维护政府依法行使行政职权和维护政府机关合法权益。

4、接受委托，代理申请强制执行。

5、双方协商确定的其他常规法律服务。

（二）专项法律服务

- 1、应甲方要求，就具体法律事务事项出具法律意见，就该项活动提供全程服务。
- 2、接受甲方委托，就甲方管辖范围内发生的重大事件，依法协助对相关事实进行调查，并提出依法处理的意见。
- 3、应甲方要求，对所辖区域内影响较大的人防工程行政执法事项给予指导和建议，并视情节提出法律咨询意见。
- 4、双方协商确定的其他专项法律服务。
- 5、乙方为甲方办理专项事务另行收费，费用按律师收费标准减半收取。

第二条、乙方的义务

- 1、乙方指派律师张子勇作为甲方的常年法律顾问，甲方同意上述律师指派其他律师配合完成前述法律事务工作。
- 2、乙方律师应当勤勉尽责的完成第一项约定的法律事务。
- 3、乙方律师应当以其依据法律所做的判断，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的利益。
- 4、乙方律师应当在取得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，及时完成委托事项，并应甲方要求通报工作进程。
- 5、乙方律师在担任常年法律顾问期间，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任何不利于甲方的咨询意见。
- 6、乙方律师在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或者交易活动中，未经甲方同意，不得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法律顾问或者

代理人。

7、乙方律师对其获得的甲方的政府部门负有保密责任，没有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。

第三条、甲方的义务

1、甲方应当全面、客观、和及时的向乙方提供与法律事务有关的各种情况、文件、资料，并对提供的资料及相关证据的真实性，合法性负责。

2、甲方应当为乙方律师办理法律事务提出明确、合理的要求。

3、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常年法律顾问费和工作费用。

4、甲方指定 孙明华 为常年法律顾问的联系人，负责传达与甲方的指示和要求，提供文件和资料，甲方更换联系人时及时应书面通知法律顾问。

5、甲方有责任对委托事项作出独立判断、决策。甲方根据乙方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、建议、方案等所作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，非因乙方律师故意等行为造成的，由甲方自行承担。

第四条、法律顾问费及工作费用

1、乙方法律顾问费每年为人民币 叁万 元，甲方应当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，将法律顾问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。乙方银行户名：河南法声律师事务所

开户银行：中原银行开发区支行。

银行账号：01500060111017000316。

2、乙方为甲方服务期间，因需到异地处理事项所产生的交通、住

宿、通讯、文印等直接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3、间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委托审计、鉴定费、公证费、查档费，其他用于收集资料的工作费用，由甲方承担。

第五条、合同的变更与解除

甲、乙双方经协商同意，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。

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

1、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，作为甲方常年法律顾问律师。

2、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的。

甲方下列行为之一的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1、甲方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。

2、甲方有捏造事实，伪造证据或者隐瞒重要情节等情形的，致使一方律师不能提供有效法律服务的。

3、甲方逾期 30 个自然日仍不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或者律师代理费的。

4、因上述甲方的原因而导致本合同解除的，乙方所收取的法律顾问费不予退换。

第六条、违约责任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均应当自觉履行，未经双方协商同意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或变更本合同，否则有过错的一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5 万元。

第七条、合同效力及期限

1、合同期限本合同的期限为  年。

2、本合同一式二份，甲乙双方各持一份，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3、本合同届满前 30 日内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续签常年法律顾问合同。

甲方：

代表：



乙方：

代表：



2024 年 1 月 19 日